

深圳市博安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11月3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恒俭、周国龙、康庆、刘术军、张庆生、潘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选举李磊、李琤、彭建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4人，持有公司股份19,522,50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72.14%，会议由王恒俭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19,522,5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二)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董事王恒俭持有公司股份 13,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8.41%。

该任命董事周国龙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任命董事康庆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任命董事刘术军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任命董事张庆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任命董事潘斌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任命独立董事李磊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任命独立董事李琤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任命独立董事彭建华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上述任命人员均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新任董事潘斌及独立董事李磊、李琤、彭建华履历信息如下：

潘斌，男，1982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深圳慧通商务有限公司驻华为 GTS 部任 PSDS 系统维护工程师；2009 年 8 月至今在深圳市博安达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Java 开发部先后担任 Java 开发工程师、项目经理、部门副经理、部门经理等职务；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，担任本公司监事。潘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李磊，女，1975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，深圳大学法学硕士。1996年起执业于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、北京市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，曾任腾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、诺亚舟控股有限公司、华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法务负责人。现为北京市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。李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李琤，男，1977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复旦大学法学学士。曾先后在通商律师事务所、君合律师事务所和嘉源律师事务所工作。现为环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，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李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彭建华，男，1969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。历任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合伙人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，山西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、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彭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董事会届满换届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本次换届选举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换届选举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博安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博安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6 日